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吳蓓婷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皇宇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容淑